

常州市“停车指数”分析报告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C2022037 号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编制《常州市“停车指数”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1) 城市概况；2) 数据获取；3) 指标计算；4) 总体评价及成效问题总结；5) 停车治理举措及行动建议；6) 停车政策体系建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项目要求：

1、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各相关规划相协调，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2、成果内容：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充分表达规划与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专项规划成果为分析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中间成果交流不少于 2 次，乙方须配合做好规划汇报及相关审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阶段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最终成果提供分析报告 6 套，须盖章。全套电子文件，分析报告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乙方可以根据表述需要附送上述编制成果文件以外的说明及其他资料。



- 3、项目组成员要求：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需另外配备不少于 2 位工程师。
- 4、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项目编制过程。
- 5、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与项目无关人员泄露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
- 6、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及委托方意见，进行规划方案的深化完善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讨论会议及相关审查会议，并在编制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四、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 3、《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
- 4、《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苏办发（2017）48 号）
- 5、《关于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苏建城[2018]151 号）
- 6、《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7、《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
- 8、《江苏省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导则（2011 年修订）》
- 9、《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09）
- 10、城市各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 11、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五、验收标准

编制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相关规划相协调，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六、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6.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次月，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次月付清剩余款项。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八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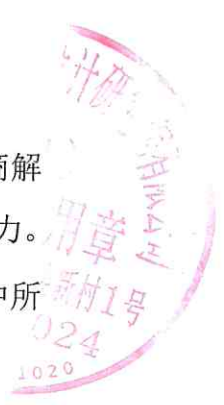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



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丙方持壹份。

甲方（采购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2年9月27日



乙方（供应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2年9月27日



丙方（鉴证方）

鉴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乙方帐号：10107601040014737